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9/13-14(06)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11月19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目的

本文件重點提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就香港的職業安全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非常重視提升在職人士的職業安全，並致力透過立法、執法、宣傳、教育及培訓，確保適當地控制對他們的安全所構成的危害。在過去10年，職業傷亡個案¹由2002年的47 023宗，下降至2011年的40 578宗，跌幅為13.7%；工業意外²數字則由2002年的22 453宗，下降至2011年的13 658宗，跌幅為39.2%。各行業於2012年上半年的工業意外數字為6 145宗，較2011年同期的6 436宗下降4.5%。期內每1 000名工人的意外率亦由22.3下降6.4%至20.9。除建造業及製造業外，其餘行業的受傷個案大多性質輕微，主要是"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及"不正確的人力提舉或搬運"的意外。

¹ 職業傷亡個案是指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在工作地點發生的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三天以上的受傷個案。

²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內發生的受傷及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3. 事務委員會密切注視保障香港職業安全的議題。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

建造業的職業安全表現

4.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雖然建造業的意外數字由2002年的6 239宗下降至2011年的3 112宗，致命建造業意外數字卻由2011年的23宗上升至2012年的24宗，相對2010年為9宗。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為確保建造業工人職業安全而採取預防及執法措施的成效。

5. 政府當局表示，建造業屬高危行業，其工業意外數字在較嚴重的工業意外中佔一大部分。為加強對工務工程承建商在地盤安全方面的監察，發展局已引入一系列新增措施，包括一個預警制度，當個別工程合約的意外數字有上升趨勢時，工務部門的首長級人員會與工務工程承建商的管理層會面及要求他們提交改善報告。此外，當局亦就工務工程承建商的安全表現設立賞罰制度。在現行審核工程標書的制度下，當局會考慮承建商過往的安全表現及意外率。意外率低的承建商在工務工程投標時或會有較高的中標機會。勞工處亦會在大型工程的籌劃階段，向相關工程部門和項目委託人提供意見。在推行安全措施後，工務工程每1 000名工人的意外率已由1998年的51宗下降至2012年(截至10月)的9宗，該意外率一直較建造業界的整體意外率為低。

6. 因應多項大型基建工程相繼展開，並有大量舊樓進行維修工程，部分委員關注到，此等工程會對業內資源和人手造成龐大壓力，而最終會使安全作業方式受影響。委員籲請勞工處加強對地盤等工作處所進行巡查，敦促有關人士遵守職安健法例及遏止不安全的作業方式。

7.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已成立專責小組，專職加強巡查及執法，推動承建商在地盤實施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參與工程籌備會議及地盤安全委員會，在施工方案融入職安健元素。勞工處會繼續與建造業界合力推行多項以建造業為對象的宣傳及推廣活動，以期提高建造業工人的安全意識。

8. 部分委員認為，應為建造業新入職人士提供職業安全訓練，以進一步減低工業意外及職業意外的數目。

9. 政府當局表示，建造業工人須在開始工作前接受及完成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建築工程)(俗稱"綠卡"課程)。此外，勞工處自2012年7月起與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合作，推行一項名為"加強關顧建造業新人的工作安全"的計劃，旨在加強關顧新入職工人及為他們提供基本入職訓練。承建商會安排指導員關顧新入行工人，並會為新入職工人提供基本入職安全訓練和作出熟習有關地盤工作環境的安排。當局亦已把類似安排納入其對工務工程合約承建商的安全規管系統內。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下稱"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

10. 事務委員會所關注的另一個議題，是有關涉及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意外數字上升。委員察悉並關注到，2011年在建築工地發生的23宗致命工業意外中，有10宗的成因是"人體從高處墮下"，當中逾一半的個案涉及工人由竹棚架墮下及與裝修及維修工程有關。隨着政府推行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和資助破舊樓宇的業主進行大廈維修和保養工程，預料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數目亦會大幅增加，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除突擊巡查工作地點外，亦應增加日常巡查的次數，以確保裝修及維修工程承建商遵從有關的安全法例。部分委員亦認為，對於屢次違規的情況，當局應施加較重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

11. 政府當局表示，超過半數的建造業致命意外涉及工人從高處墮下。此等意外當中，約有兩成涉及工人由竹棚架墮下，另有兩成涉及工人由人字梯墮下。當局亦留意到，大約三分之一的高處墮下的致命意外中的工人是從離地少於兩至三米的工作地點墮下。勞工處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舉辦"高處工作安全論壇"，與業界人士探討提升高處工作安全水平的措施。此外，當局會推出一項計劃，資助中小型承建商購買流動式工作平台，進一步提升高處工作的安全。

12. 委員亦察悉，為解決個別行業獨有的問題，勞工處聯同職安局為裝修及維修業推出"職安健星級企業"的安全認可先導計劃，焦點在於高危的搭棚業。除了提供免費培訓及購買防墮裝置及相關設備的資助外，獲認可的企業在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下購買勞工保險時，可享有保費優惠。

13. 當局亦向委員表示，勞工處已加強巡查執法，以確保業界遵守職安健法例。勞工處人員進行特別執法行動時，若發現有不安全的活動或情況而構成可能引致工人死亡或對工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便會即時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提出檢控，而不會先作出警告。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F)要求僱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指定工廠及工業經營發展及實施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設立安全委員會。

電力工作的安全

14. 委員對建造業於2012年錄得7宗涉及觸電的致命意外表示關注，這個數字超越了過去11年同類個案的總和。部分委員關注到承辦商是否為了趕及在限期前完成工程而犧牲安全作業方式。

15. 政府當局表示，在不少觸電意外中，工人是在假天花或潮濕的天氣下進行電力工作。勞工處與業界持份者及職安局已聯合舉辦了一系列推廣電力工作安全的活動，以提高電力承辦商及工人的警覺性。此外，勞工處加強了對違反電力安全規例的巡查執法，並與機電工程署進行聯合執法行動。當局向委員表示，在業界持份者與政府當局共同努力下，發生觸電意外的趨勢在2012年年底得以遏止。

炎熱天氣或惡劣天氣下的職業安全

16. 委員察悉，建造業議會在2008年發布《在炎熱的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措施指引》，向承建商和建造業工人推廣在炎熱天氣下工作所附帶風險的意識，並提出具體的做法和措施供業界參考。委員察悉，大部分呈報的中暑個案是在建築工地工作、駕駛公共巴士及進行戶外清潔工作期間發生，而部分建築工地的個案涉及建造業工人猝死，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何計劃預防中暑個案，尤其是在建築工地發生的個案。鑒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下稱"《職安健條例》")規定，僱主有一般責任為僱員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地點，因而有建議指一般責任應包括在極其炎熱的天氣下，為確保工人安全而暫停工作。

17. 據政府當局表示，於工作期間中暑的呈報個案，由2011年的25宗下降至2012年的16宗。此情況與當局採取了一些

預防措施有關，包括巡查暑熱壓力偏高的工作場地，例如建造業及貨櫃處理業的工作場地，以及自2011年夏季起推出試驗計劃，在參與該計劃的工地中，扎鐵工人早上可獲15分鐘休息時間。有建議認為這項安排應擴大至全部其他建造業工人。政府當局理解建造業議會正積極考慮在夏季實施有關安排，讓所有建造業工人增加一個小休。此外，在建築工地使用個人冷凍衣已在2012年進行實地測試，現時正測試在建造業界廣泛使用的可行性。

18. 至於在酷熱天氣下暫停工作是否必要，政府當局表示這須視乎情況而定。一般責任的概念是會根據常理來考慮，即一位有理性的人在考慮到個案的情況後，預期會合理地處理事情。建造業的僱主聯會已主動告知傳媒，表示會在炎熱天氣下給予在工作中的建造業工人適當的休息時段。由於建築工序涉及許多環環緊扣的步驟，一個步驟的延誤或會影響整個工序。持續暫停工作，譬如因應香港天文台發出酷熱天氣警告而連續兩、三天暫停工作，不僅會影響施工進度，還會影響日薪建造業工人的生計。

19. 因應建造業工人、職業司機和機場清潔工人在工作期間中暑的高風險，委員要求當局澄清，中暑的僱員是否可享有《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所訂明的法定補償。

20.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法例，僱主須向勞工處呈報因工作意外而引致的職業傷亡個案，包括致命個案和受傷個案。部分僱主在呈報這些個案時或會憑其個人觀察，指出僱員的傷患可能是中暑所致。由於中暑的徵狀與另一些疾病的徵狀相似，職業傷亡是否與中暑有關，只有經醫生診斷及勞工處調查有關個案後才能確定。職業傷亡的僱員在《僱員補償條例》下均有索償資格，可提出補償申索，不論其傷患是否中暑所致。

21.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對工作期間中暑的個案進行調查，以評估導致該等意外的因素。若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某些行業或工業的工作環境較易引致工作期間中暑，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把工作期間中暑列為職業傷亡。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炎熱天氣或惡劣天氣下工作導致的職業傷亡個案備存獨立的統計數字，以作為制訂適當預防措施的有用參考。

22. 據政府當局表示，僱主有責任評估僱員在炎熱環境工作時中暑的風險，以及採取切合不同行業和工作崗位需要的適當

預防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把戶外工作安排於日間較清涼的時間進行、提供足夠的飲用水、在工作場地和休息地點架設遮擋陽光的設施、加強工作場地的通風、安排員工間歇小休，以及提供相關的資料、指導、訓練和監督。

職業司機的職安健

23. 鑒於近年(尤其在2012年年底)發生一些涉及職業司機的嚴重交通意外，委員關注到職業司機的職安健。部份委員認為《職安健條例》的範圍應擴大至涵蓋職業司機，以加強他們的職業安全。

24. 政府當局表示已檢討了現行涉及職業司機的有關法例。《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規管所有司機(包括職業司機)涉及道路安全的事宜，包括車輛和道路的設計和保養、司機的駕駛技術和態度、車輛安全設備的使用，以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行為；《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規管車輛的構造和保養，包括改裝後的安全及司機駕駛間須在天氣惡劣時給予司機足夠的保護；《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F)規管車輛的安全裝備(例如車廂內安全帶)。鑒於《道路交通條例》條文的涵蓋範圍，《職安健條例》並不包括車輛的司機座位。政府當局指出，職業司機的僱主在司機駕駛時難以全面確保司機的職業安全，因為司機的駕駛態度、路面情況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行為等，均不在其僱主能夠切實可行地控制的範圍內。不過，該條例保障受僱司機在執行非駕駛職務時的職安健。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重新檢視該條例的涵蓋範圍，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當局進一步向委員表示，勞工處現時與職安局及相關的工人工會合作，宣傳職安健訊息，並為職業司機(包括自僱司機)舉辦健康生活宣傳推廣活動。

相關文件

25.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13日

相關文件

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1.1.2009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6.7.2009 (項目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2.10.2009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1.1.2010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5.5.2010	<u>有關"職業司機的身體檢查"</u> <u>的議案</u>
立法會	12.5.2010	<u>有關"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u> <u>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的議</u> <u>案</u>
立法會	19.5.2010	<u>有關"檢討職業安全健康及</u> <u>僱員補償制度"的議案</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5.2010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6.2010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質詢8)</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011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7.6.2011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6.7.2011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質詢2)
立法會	19.10.2011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質詢7)
立法會	14.12.2011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質詢1)
立法會	11.1.2012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質詢10)
立法會	28.3.2012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質詢11)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6.2012 (項目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1.7.2012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8.12.2012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5.1.2013 (項目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6.4.2013 (項目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13日